

南雄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

南 雄 市 人 民 政 府

南 雄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

前 言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更客观、更准确地了解实际用地需求，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提高土地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南雄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有效实施南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与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5〕1686号）文件精神，南雄市自然资源局结合土地利用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了南雄市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在充分研究土地市场规律、把握土地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现实供需求求编制的，通过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能力及需求量的分析和预测，科学安排了2026年南雄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供应方式，有效提高了政府供地的前瞻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该计划的编制有利于保障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民生项目、工业项目、教育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的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南雄市社会经济又快又好的发展。

南雄市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得到南雄市住建局、发改局等多个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和依据	1
二、供应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
三、供应计划指标及配置	7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7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7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9
(四)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12
(五)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12
四、政策导向和执行标准	13
(一) 优化空间布局	13
(二)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3
(三) 盘活存量用地	16
(四) 城乡统筹供地	16
(五) 完善住房体系机制	16
(六) 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7
(七)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17
五、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8

(一)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 统一有序、规范供应	18
(二) 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 保障城镇住宅用地供应	18
(三) 严格按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供地	18
(四) 强化职责, 依法供地	19
(五) 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	19
(六) 加强协调配合, 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	19
(七) 加强动态监管, 保障供给计划实施	20
六、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0
附表一: 南雄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1
附表二: 南雄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22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和依据

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于客观、准确地了解南雄市实际用地需求，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土地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能力等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相关部署。深入学习陈少荣书记在韶关全市高质量发展分组讨论会讲话，树牢“无工不富”理念，坚持制造业当家，坚决打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攻坚战，全力推进南雄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加强土地供应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的结构、时序和空间布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市场调控作用，保持南雄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主动融入珠三角总战略，通过进一步完善城镇交通、商贸、公共服务等功能配套，努力把南雄建设成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国著名的优秀旅游城市、珠三角产业共建和区域合作融合发展区。

（二）计划编制的意义

1.科学编制南雄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政府主导的、有计划的土地供应策略，是政府引导产业结构调

整和实施社会经济宏观调控的“抓手”，有利于更客观、更准确地了解实际用地需求，提高供地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

2.编制土地供应计划，严格控制不合理用地，是实现节约集约用地目标的重要途径，可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3.编制土地供应计划，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保障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需求，以确保城市建设符合城市发展战略及定位。

（三）计划编制的依据

1.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5）《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6）《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发〔2006〕31号)；

(7)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8)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

(11)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0〕599号)；

(12)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5〕2号)；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80号)；

(14) 《关于抓紧开展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住宅用地三年滚动计划和五年中期规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函〔2018〕489号)；

(1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4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2.技术依据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自2010年9月1日实施）；

(4)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号）；

(6)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7)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8) 《南雄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雄府规〔2024〕2号）

(9) 其他相关技术依据。

3.其他资料依据

(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与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5〕1686号）；

(2) 《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南雄市政府工作报告》；

(4) 《南雄市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5) 其他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等。

(四) 计划适用范围

南雄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适用范围，南雄市行政辖区范围内计划期内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计划期为一年。本计划年度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供应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统筹兼顾、重点保障、有保有压的原则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全力保障年度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南雄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建设，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城乡统筹和节约集约高效用地，全面提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水平，为南雄市经济社会的建设发展提供

有力保障。

（二）计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1、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原则；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利用，实现城乡联动,互动共进，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和合理把握中心城镇、小城镇和中心村建设之间的关系，积极推动城镇空间结构调整，落实城镇功能定位，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扎实推进重点城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工作。

2、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节约集约用地：主要包括了三层含义，一是节约用地，就是各项建设都要尽量节省用地，千方百计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二是集约用地，每宗建设用地必须提高投入产出的强度，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三是通过整合、置换和储备，合理安排土地投放的数量和节奏，改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挖掘用地潜力，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3、供需平衡原则；

土地供应要在供给潜力和可能性与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的需求之间寻求“支点”，充分考虑近年来我市经济发展、土地供应、房屋销售等情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储备计划，科学合理地安排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和时序，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导开发建设活动，以供给引导需求，确保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有保有压原则；

优先保障省市级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发展、园区建设、

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控制一般产业项目用地规模，禁止“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消耗资源性项目）、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限制高档商品住房用地规模。紧紧围绕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住房用地特别是保障性住房用地的供应。

5、持续利用原则。

土地利用不能只顾眼前而不顾长远，不能只顾经济和社会效益而不顾生态效益。同时，对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更应在可持续理论的指导下遵循客观规律，实现土地类型的合理转换，做到保护与利用并重，利用服从保护，最终实现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三、供应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6年南雄市计划供应40个项目，总面积约154.040367（保留小数点后六位，下同）公顷。其中拟出让25个项目，面积约68.856916公顷，拟划拨14个项目，面积约84.865951公顷，留用地返拨1个，面积约0.317500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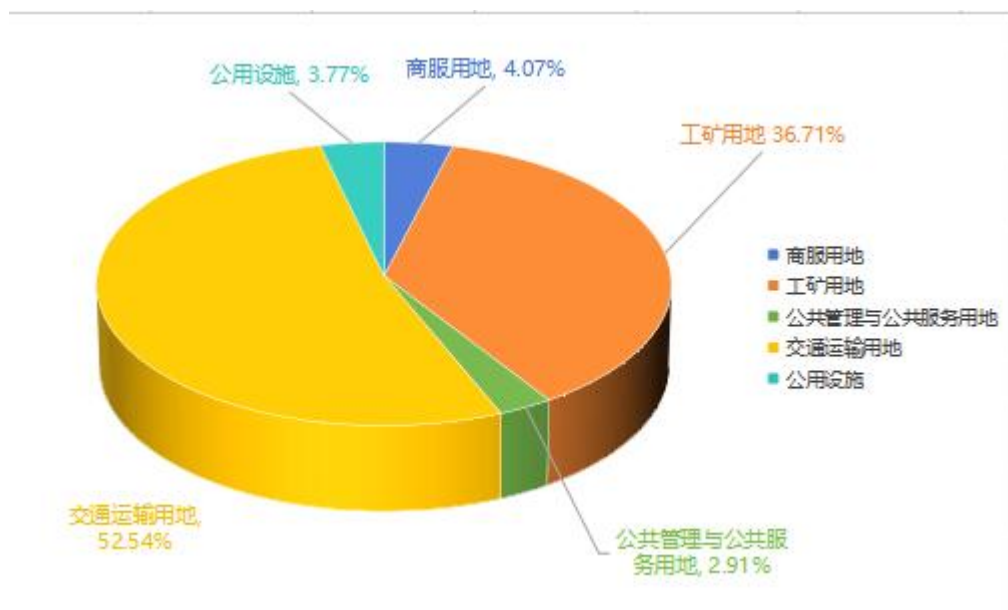
2026年度南雄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约154.040367公顷，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约6.273471公顷，

约占总面积的 4.07%；工矿用地面积约 56.549464 公顷，占总面积的 36.71%；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面积约为 4.477825 公顷，约占总面积的 2.91%（其中教育用地面积约为 4.372741 公顷，约占总面积的 97.65 %；文化用地面积约为 0.105084 公顷，约占总面积的 2.35%）；交通运输用地面积约 80.929101 公顷，约占总面积的 52.54%；公用设施用地用地面积约 5.810506 公顷，约占总面积的 3.77%，（其中供电用地面积为 2.110369 公顷，约占总面积的 36.32 %；供燃气用地面积为 0.065166 公顷，约占总面积的 1.12%；排水用地面积为 0.412800 公顷，约占总面积的 7.10%；环卫用地面积为 3.172671 ，约占总面积的 54.60 %；供热用地面积为 0.049500 公顷，约占总面积的 0.85%）。（见表 1 和图 1）

表 1：南雄市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表

土地用途	合计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宗数 (宗)	40	4	17	4	7	8
用地面积 (公顷)	154.040367	6.273471	56.549464	4.477825	80.929101	5.810506
所占比例 (%)	100	4.07	36.71	2.91	52.54	3.77

图 1: 南雄市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图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南雄市 40 个项目，总面积约 154.040367 公顷，其中植保园 9 个项目，面积约 31.948490 公顷；二园区 4 个项目，面积约 20.559810 公顷；雄州街道 3 个项目，面积约 3.107499 公顷；珠玑镇 4 个项目，面积约 7.263101 公顷；古市镇 3 个项目，面积约 3.607173 公顷；黄坑镇 1 个项目，面积约 0.832288 公顷；全安镇 6 个项目，面积约 17.005968 公顷；乌迳镇 2 个项目，面积约 6.031872 公顷；江头镇 1 个项目，面积约 0.728509 公顷；界址镇 1 个项目，面积约 0.412800 公顷；坪田镇 1 个项目，面积约 0.649800 公顷；主田镇 1 个项目，面积约为 2.087314 公顷；南雄市大汉风电场项目地块 1 个项目（跨江头镇、主田镇）面积约 0.297891 公顷；省道 S342 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一至地块八 1 个项目（跨全安镇、帽子峰镇）面积约 31.521187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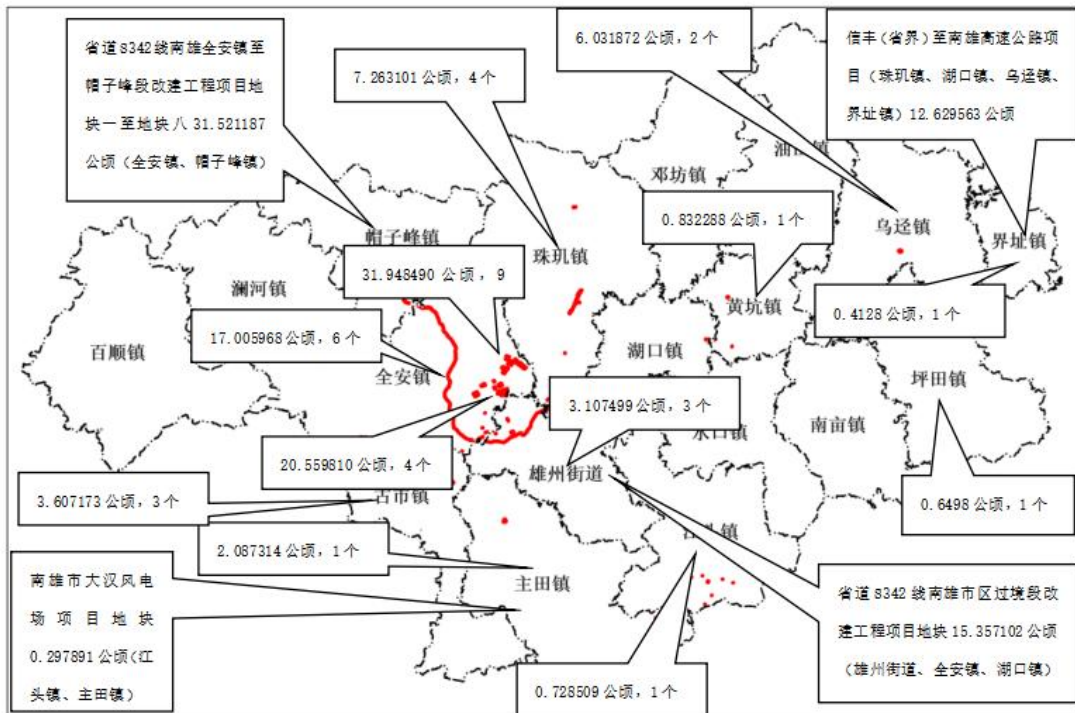
省道 S342 线南雄市区过境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 1 个项目(跨雄州街道、全安镇、湖口镇)面积约 15.357102 公顷;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地块 1 个项目(跨珠玑镇、湖口镇、乌迳镇、界址镇)面积约 12.629563 公顷。

表 2: 南雄市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表

宗地位置	供地项目(个)	供地面积(公顷)	备注
雄州街道	3	3.107499	
植保园	9	31.948490	
全安镇	6	17.005968	
珠玑镇	4	7.263101	
二园区	4	20.559810	
古市镇	3	3.607173	
黄坑镇	1	0.832288	
江头镇	1	0.728509	
界址镇	1	0.412800	
坪田镇	1	0.649800	
乌迳镇	2	6.031872	
主田镇	1	2.087314	
南雄市大汉风电场项目地块	1	0.297891	位于江头镇、主田镇
省道 S342 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一至地块八	1	31.521187	位于全安镇、帽子峰镇

宗地位置	供地项目 (个)	供地面积 (公顷)	备注
省道 S342 线南雄市区过境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	1	15.357102	位于雄州街道、全安镇、湖口镇
信丰 (省界) 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地块	1	12.629563	位于珠玑镇、湖口镇、乌迳镇、界址镇
合计	40	154.040367	

图 2: 南雄市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图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是指计划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在不同时段的安排。在供应时序上，根据年度用地需求实施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时间。以“及时为经济发展提供用地服务，保证用地供应时间”为宗旨。其中，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时间；招商引资、国家、省及市重点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要充分保证其需求时间；工矿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时间控制。

表 4 南雄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分解表

计划供应时间	供应量（公顷）	占比
第一季度（1月-3月）	12.13685	7.88%
第二季度（4月-6月）	69.201750	44.92%
第三季度（7月-9月）	1.531588	0.99%
第四季度（10月-12月）	71.170179	46.20%
合计	154.040367	100.00%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南雄市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等国家规定方式进行供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建设项

目用地，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进行供应；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可最大限度地减少交易纠纷，防止竞买人私下串通行为，营造高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

四、政策导向和执行标准

（一）优化空间布局

顺应人口城镇化发展趋势调整居住用地布局；根据社区生活圈优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工业用地向工业园区集中，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做好交通枢纽和重要廊道的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公用设施布局，增加绿地供给，完善生态廊道；依托北城片区，强化南雄市中心城区引领城市发展的龙头地位，规划引导各重大发展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等在中心城区集聚和高质量建设。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主体，是立国之本，2026年南雄市土地供应以工矿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为主，体现出南雄市人民

政府把制造业摆在了突出的位置，积极响应省政府在广东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中提出的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更高立起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柱，为南雄建设“一园一县”提供发展平台，推动南雄高质量发展。

交通运输用地，用地面积约 80.929101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52.54%，所占比例最高。其中省道 S342 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一至地块八 31.521187 公顷，占交通运输用地总量的 38.95%；省道 S342 线南雄市区过境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 15.357102 公顷，占交通运输用地总量的 18.98%；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 12.629563 公顷，占交通运输用地总量的 15.61%。其中，省道 342 线改扩建工程既是省重点项目，更是民生工程，是周边乡镇与南雄市区往来的主要通道，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城区路网结构，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

工矿用地，用地面积约 56.549464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36.71%。工业用地的供应仍然是全市土地供应的重点，它是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二园区和植保园将充分发挥园区运营优势，科学开展招商引资，切实提升园区核心竞争力，促进园区产业结构有序升级。通过产业的快速发展实现产业集聚和产业链的合理延续，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掀起新一轮的园区建设高潮，着力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主攻重大企业项目，在提质增效中实现规模做大、质量提升、产业升级。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面积约 4.477825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2.91%。积极支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创造良好的区域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感。

公用设施用地，用地面积约为 5.810506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3.77%。积极支持以满足社会民生需求、保障城市正常运行、促进经济发展为重点的公用设施用地的土地供应，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吸引投资与产业集聚，构建可持续发展模式。

商业服务业用地，用地面积约 6.273471 公顷，占年度计划供地总量的 4.07%。以小规模商业地块和留用地为主。在发展特色新兴产业的同时，利用村集体留用地发展商务商业，在完善区域生活居住和各项配套服务功能，打造优良的新城发展环境的同时，也能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住宅用地暂不计划供应，南雄市认真落实国家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合理控制商品房供应规模。考虑到目前暂无保障性住房项目和有招商意向的地块，结合目前去化情况，住宅用地暂不列入计划，根据市场需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达到条件后，再列入计划供应。

特殊用地目前未收集到相关用地需求，故本年度暂无计划供应。

（三）盘活存量用地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积极有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合理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合理编制年度供应计划，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推进点状供地政策的实施，积极有效盘活存量用地资源。优先保障重大项目、重点平台、民生工程和设施用地需求，落实差别化土地政策。

（四）城乡统筹供地

积极开展“四城同创”，构建传承姓氏、红色等历史文化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资源配，置持续提升中心城区和镇区功能品质和风貌特色。以促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为导向，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城乡空间融合发展、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五）完善住房体系机制

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满足多层次的住房需求。建立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优化商品房供需结构。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住房管理，发展租赁市场，实行购租并举。建立统一的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监管平台，强化住房租赁信用管理和市场监测。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品质。开展农村住房综合整治类

更新，促进农村住房可持续发展。落实农村住房品质提升行动。

（六）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坚持“严控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指导思想，严格土地供应的计划管理，结合韶关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按照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严格核定各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加大低效、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力度，确保省下达目标任务的完成。

（七）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推进和完善提高经营性用地全部实行招拍挂，引入竞争，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的行为，实现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土地配置的透明度，防治土地出让领域的腐败行为，稳定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有利于发挥经济的杠杆调节作用，使土地按规划实现最有效配置、最优化使用，使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最大效应，达到节约集约用地。同时有利于吸引大量的社会资金参与城

市建设，并增加政府土地收益，进行旧城改造、基础建设，改善城市面貌。

五、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

一是加强基础工作。南雄市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发改、住建等部门，尽快做好实施土地供应中期计划涉及的产业政策、空间区域、实施时序和规划条件等基础工作，加强协同配合，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二是完善土地储备开发运作模式，加强政府储备力度，提高对房地产市场调控能力。

（二）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保障城镇住宅用地供应

强化房地联动，关注房地产调控及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土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和时序，科学调控住宅用地供应节奏。根据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适时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及时公布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和存量住宅用地信息，稳定市场预期。

（三）严格按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供地

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工业用地

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严格执行经营性土地出让的招拍挂政策，节约集约用地。

（四）强化职责，依法供地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商务局、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财政局、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法定程序，依法供地，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介入、早纠正”，保证供地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有效执行。

（五）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

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房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严格实行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有偿供地。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其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六）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

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提高办事效率，对列入本计划项目用地完善相关手续加快审批，推进计划有效实施。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镇街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七) 加强动态监管，保障供给计划实施

利用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实时对土地市场的监测监管，合理调控进入土地市场的土地结构和规模，联动多部门督促土地使用者根据出让合同及时合理使用土地，认真开展土地供后监管和闲置土地清理活动，依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供应政策，确保 2026 年南雄市土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

六、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一： 南雄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位置	用途	合计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小计	教育用地	文化用地
合 计		154.040367	6.273471	56.549464	80.929101	5.810506	4.477825	4.372741	0.105084
雄州街道		3.107499	3.107499	---	---	---	---	---	---
植保园		31.948490	---	26.984304	4.964186	---	---	---	---
全安镇		17.005968	---	---	15.625342	1.380626	---	---	---
珠玑镇		7.263101	---	3.687525	0.831721	2.638771	0.105084	---	0.105084
二园区		20.559810	---	20.559810	---	---	---	---	---
古市镇		3.607173	---	1.321746	---	---	2.285427	2.285427	---
黄坑镇		0.832288	---	0.832288	---	---	---	---	---
江头镇		0.728509	---	---	---	0.728509	---	---	---
界址镇		0.412800	---	---	---	0.412800	---	---	---
坪田镇		0.649800	---	---	---	0.649800	---	---	---
乌迳镇		6.031872	3.165972	2.865900	---	---	---	---	---
主田镇		2.087314	---	---	---	---	2.087314	2.087314	---
南雄市大汉风电场项目地块(江头镇、主田镇)		0.297891	---	0.297891	---	---	---	---	---
省道 S342 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一至地块八(全安镇、帽子峰镇)		31.521187	---	---	31.521187	---	---	---	---
省道 S342 线南雄市区过境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雄州街道、全安镇、湖口镇)		15.357102	---	---	15.357102	---	---	---	---
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地块(珠玑镇、湖口镇、乌迳镇、界址镇)		12.629563	---	---	12.629563	---	---	---	---

注：1、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一级类统计

附表二： 南雄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 NKZB-20-01 地块	植保园	6.4808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6 月	
2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 NKZB-05-13 地块	植保园	1.3349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6 月	
3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 NKZB-25-01 地块	植保园	2.48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3 月	
4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 NKZB-07-01 地块	植保园	2.64124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10 月	
5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 NKZB-21-01 地块	植保园	4.01528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10 月	
6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 NKZB-25-02 地块	植保园	2.00329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10 月	
7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 NKZB-25-04 地块	植保园	4.13765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10 月	
8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 NKZB-02-03A 地块	植保园	3.8830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10 月	
9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 NKZB-DL-04 地块	植保园	4.964186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	划拨	2026 年 5 月	
10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5 地块	二园区	3.93440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6 月	
11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4-12 地块	二园区	1.33347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11 月	
12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6-05 地块	二园区	5.48442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3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08-02 地块	二园区	9.80749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12 月	
14	南雄市古市镇修仁村 G323 线与雄南路交汇处东侧地块 A	古市镇	1.32174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3 月	
15	南雄市原古市中学地块二	古市镇	1.9834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划拨	2026 年 3 月	
16	南雄市原古市中学地块三	古市镇	0.30202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划拨	2026 年 3 月	
17	南雄市珠江污水处理厂西面地块 2 号地	全安镇	0.065166	公用设施用地（供燃气用地）	出让	2026 年 1 月	
18	南雄市高速公路南雄收费站旁 D 地块	全安镇	0.049500	公用设施用地（供热用地）	划拨	2026 年 9 月	
19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 NX-地块 18	全安镇	0.732060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划拨	2026 年 2 月	
20	南雄市全安镇垃圾填埋厂地块二	全安镇	0.533900	公用设施用地（环卫用地）	划拨	2026 年 6 月	
21	南雄市全安中学至 323 线道路工程项目地块	全安镇	0.339393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3 月	
22	南雄市全安镇韶赣高速珠玑巷服务区扩建项目地块	全安镇	15.285949	交通运输用地（交通场站用地）	划拨	2026 年 6 月	
23	南雄市珠玑镇三佳村 Y415 南侧地块一	珠玑镇	3.68752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 年 6 月	
24	南雄市珠玑镇长迳二塘村国道 G323 线东侧地块一	珠玑镇	2.638771	公用设施用地（环卫用地）	出让	2026 年 11 月	
25	南雄市珠玑镇聪辈村珠玑中学东南侧地块三	珠玑镇	0.10508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文化用地）	划拨	2026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26	南雄市珠玑镇梅岭收费站西侧地块 TY-01-03	珠玑镇	0.831721	交通场站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出让	2026年3月	
27	南雄市站前路与G220线交汇处西侧地块	雄州街道	0.909546	商业用地	出让	2026年1月	
28	南雄市雄州街道迎宾大道西侧留用地	雄州街道	0.317500	商业用地	留用地返拨	2026年4月	
29	南雄市北城大道与雄北路交汇处南侧地块	雄州街道	1.880453	商业用地	出让	2026年10月	
30	南雄市黄坑镇省道S342线黄坑村与上象村路段南侧地块一	黄坑镇	0.83228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年9月	
31	南雄市大汉风电场项目地块二	江头镇	0.728509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出让	2026年4月	
32	南雄市界址镇政府西侧地块一	界址镇	0.412800	公用设施用地(排水用地)	划拨	2026年5月	
33	南雄市坪田镇石塘村县道342线西侧地块	坪田镇	0.649800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划拨	2026年9月	
34	南雄市乌迳镇官门楼村X343线南侧地块一	乌迳镇	2.865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年3月	
35	南雄市乌迳镇文化广场东侧地块一	乌迳镇	3.165972	商业用地	出让	2026年12月	
36	南雄市原主田中学地块二	主田镇	2.08731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	出让	2026年11月	
37	南雄市大汉风电场项目地块	江头镇、主田镇	0.29789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6年2月	
38	省道S342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一至地块八	全安镇、帽子峰镇	31.521187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划拨	2026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39	省道 S342 线南雄市区过境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	雄州街道、全安镇、湖口镇	15.357102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11 月	
40	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	珠玑镇、湖口镇、乌迳镇、界址镇	12.629563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划拨	2026 年 10 月	
合计	——	——	154.040367	——	——	——	

注：1、宗地是指土地权属界址线所封闭的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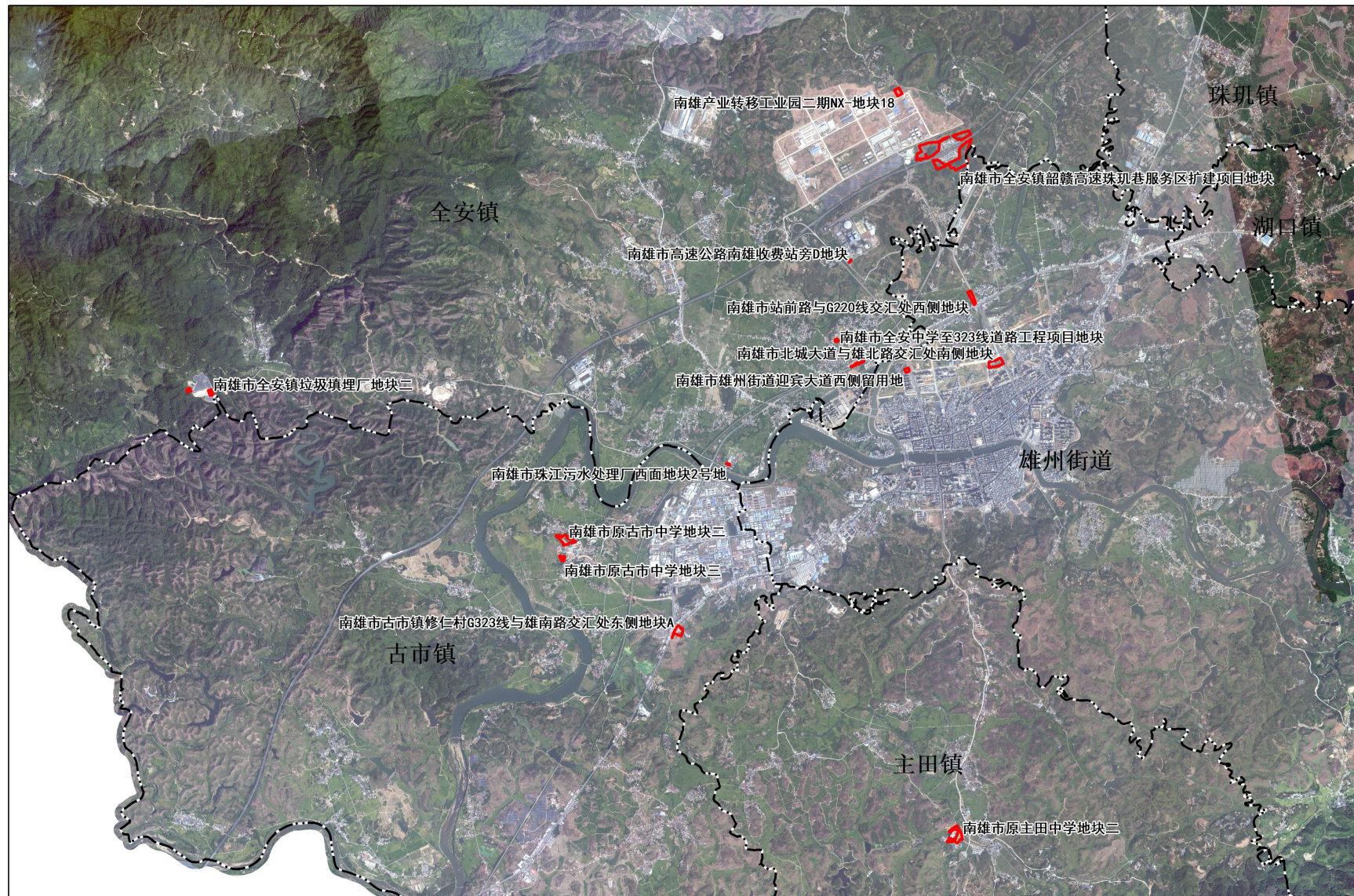
2、宗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二级类统计。

植保园、二园区、珠玑巷服务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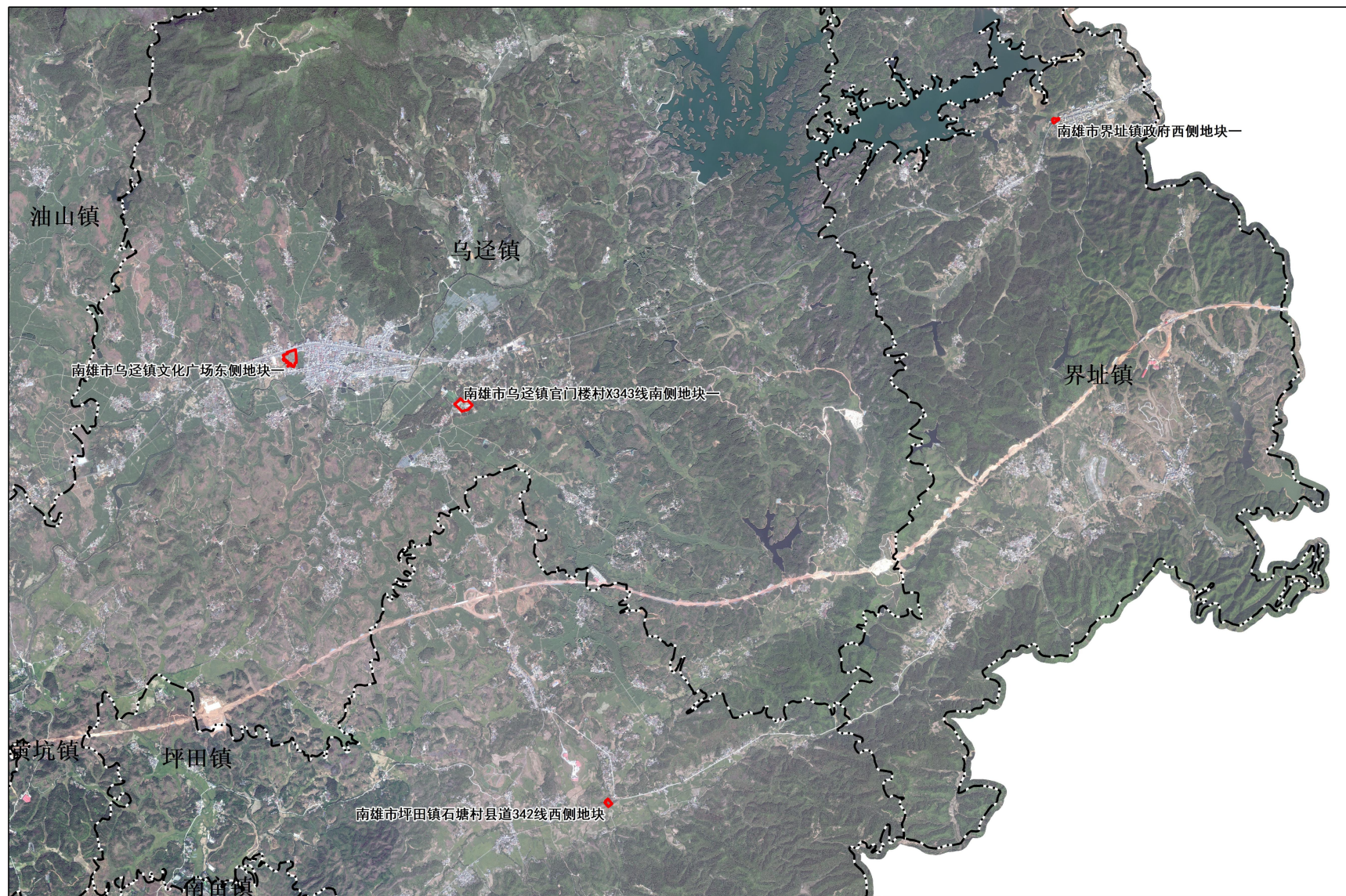
1:32,000

全安镇、古市镇、雄州街道、主田镇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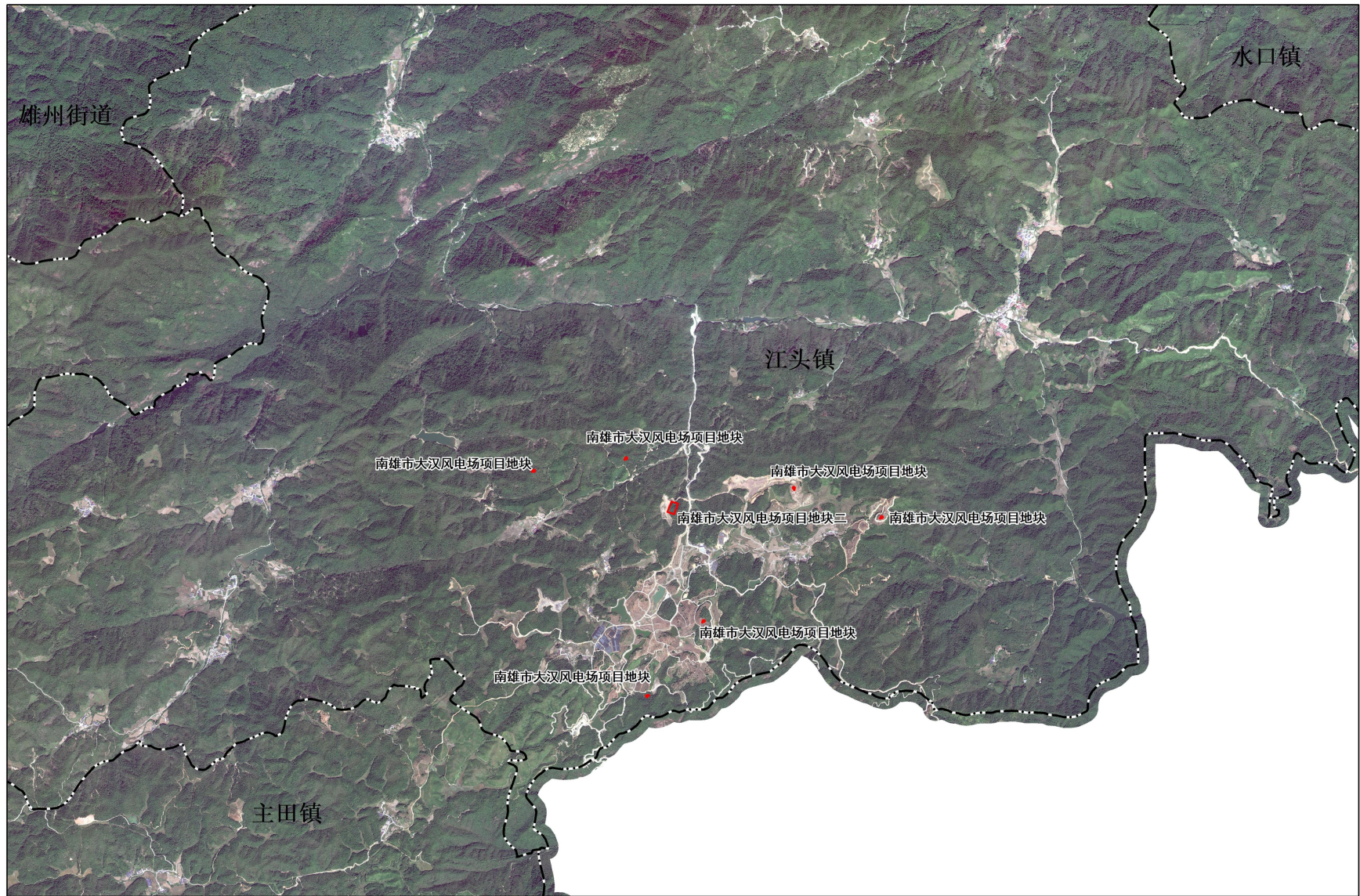
1:50,000

乌迳镇、坪田镇、界址镇区域



1:50,000

江头镇、南雄市大汉风电场项目地块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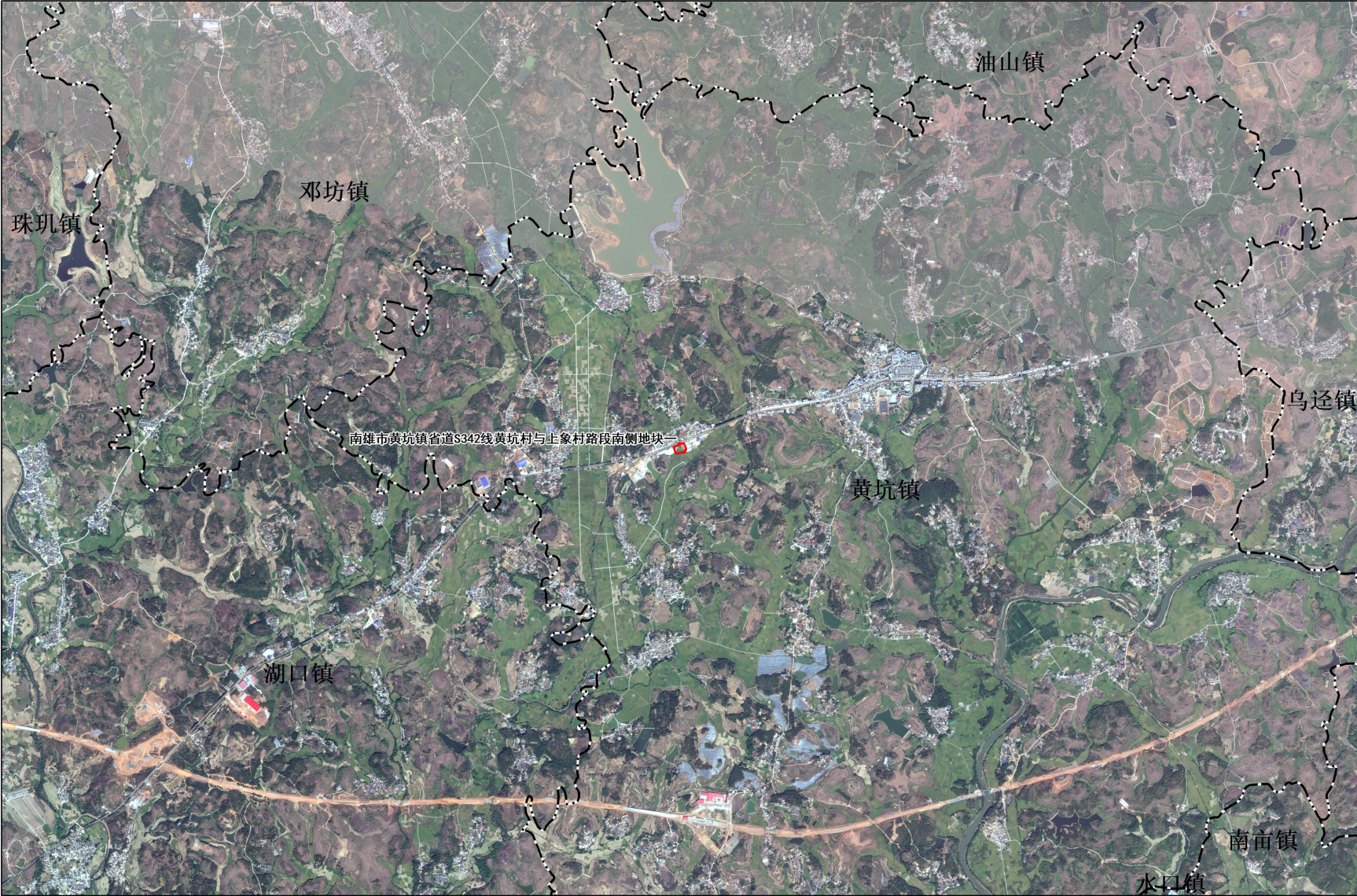


珠玑镇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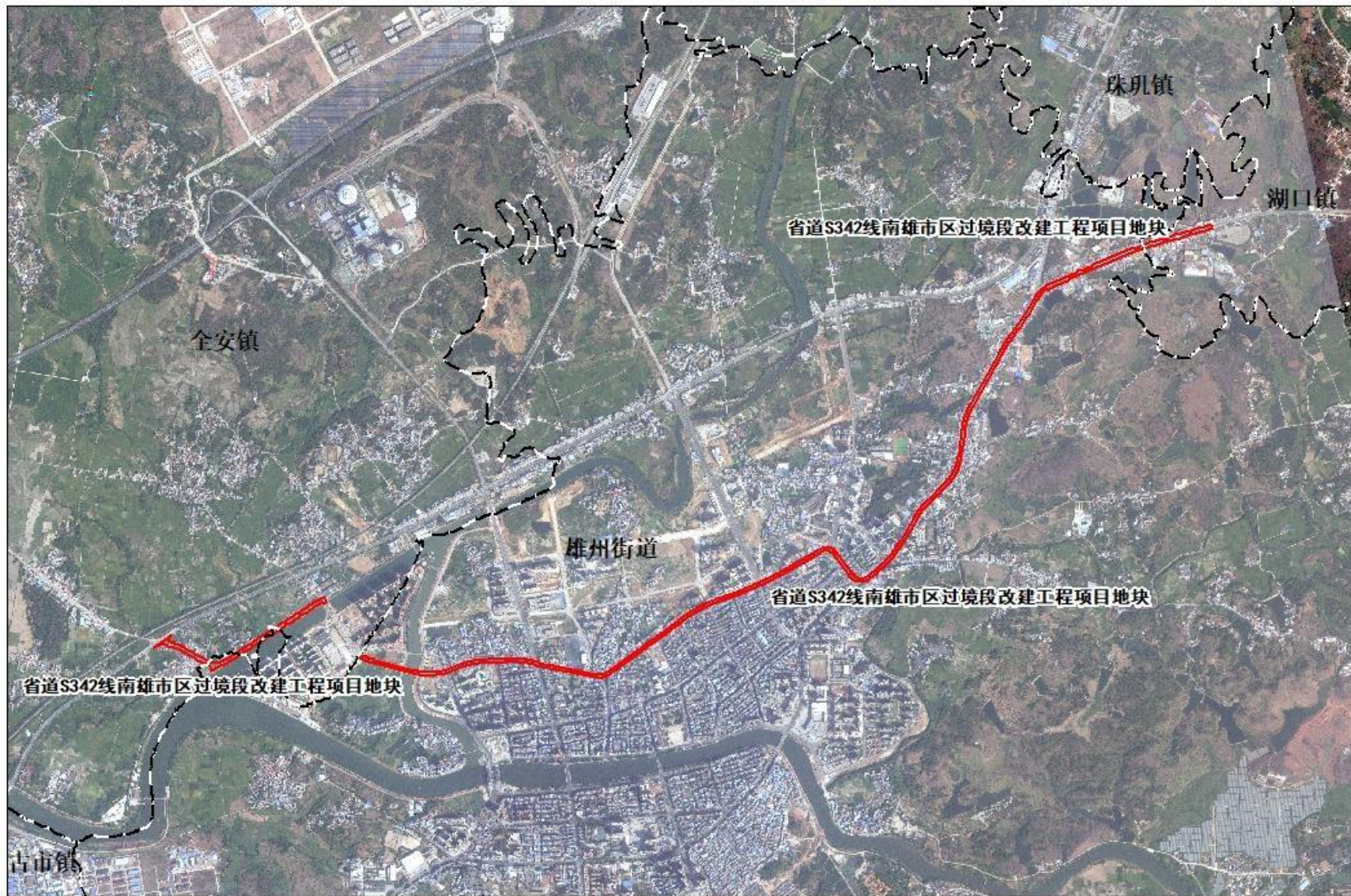


1:65,000

黄坑镇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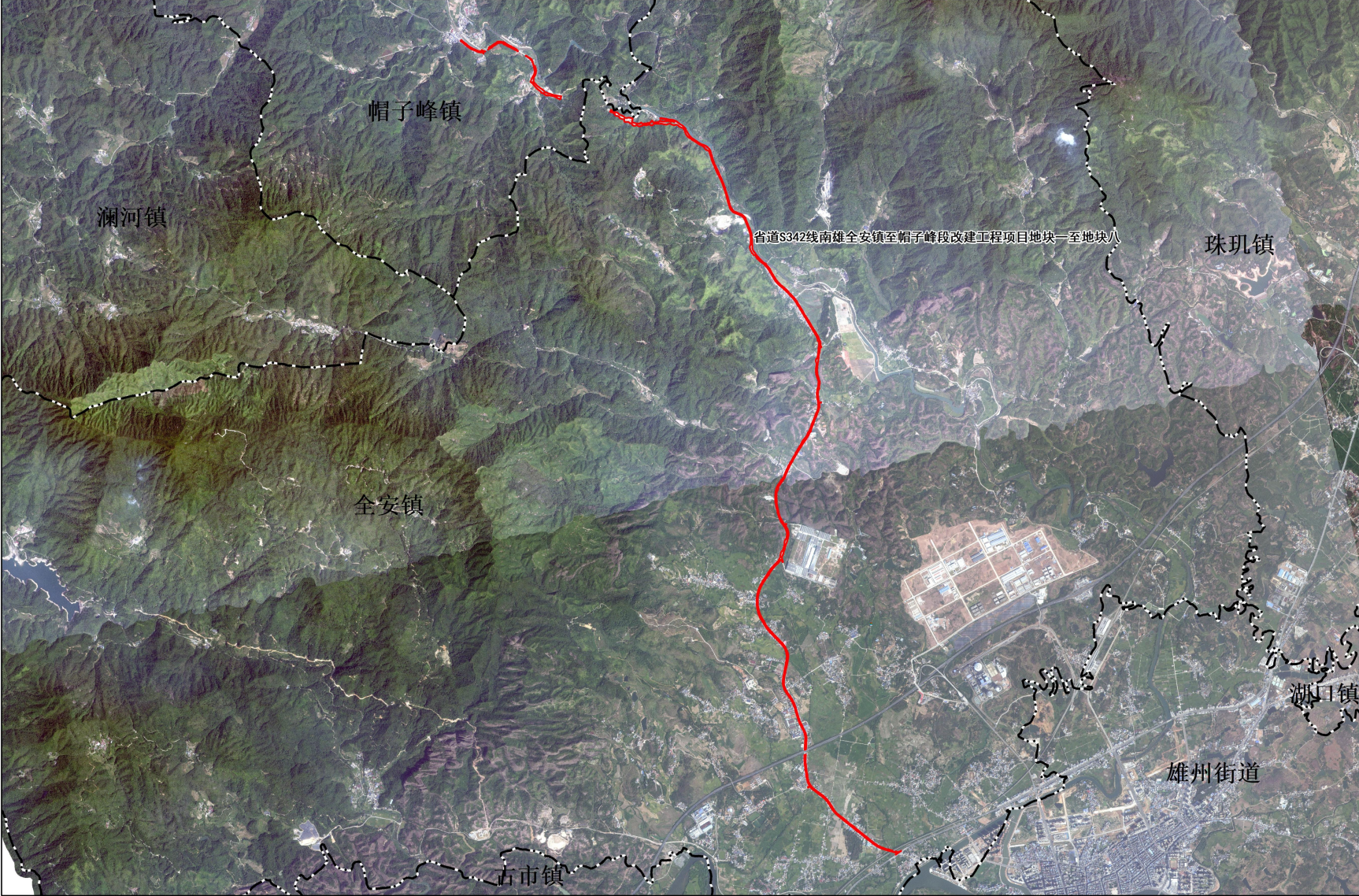


省道S342线南雄市区过境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区域



1:20,000

省道S342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项目地块一至地块八区域



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区域

